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14

致：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地一芯”）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等投资人时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并进行减资。

请公司在公开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条款履行、终止情况。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 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所涉问题的回复

(一)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10 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入股并签署《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¹（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

¹ 甲方 1：海通创新、甲方 2：翱捷科技、甲方 3：万蜂科技、甲方 4：博源卓芯，乙方：三地一芯，丙方 1：陈向兵、丙方 2：胡来胜、丙方 3：张如宏、丙方 4：张辉、丙方 5：一芯一亿、丙方 6：一芯二亿、丙方 7：一芯三亿，丁方 1：裘丽君、丁方 2：长柄科技、丁方 3：一芯微。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称为“甲方”，甲方为“本轮投资人”；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丙方 7 合称为“丙方”，其中，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合称为“创始股东”，丙方 5、丙方 6、丙方 7 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丁方 1、丁方 2、丁方 3 合称为“丁方”。丙方、丁方合称为“现有股东”。

遇条款、优先清算权、限制权益分配和限制对外支出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和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条款内容
股份转让限制	3.1 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
优先购买权	3.2 在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售股股东”）有意向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股份”），则售股股东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记载出售股份明细、拟议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出让股份的出让条件（“出让条件”）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优于任何现有股东的顺序，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如果本轮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购买出售股份，则视为本轮投资人放弃本条款约定的出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3.3 如果本轮投资人未就售股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拟议受让方出让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人有权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额为出售股份的数量乘以一个分数（“本轮投资人的出售股份”），其分母为售股股东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和，其分子为该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购买本轮投资人的出售股份或以低于向售股股东提供的出让条件购买本轮投资人的出售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出让该部分出售股份。
优先认购权	4.1 对于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记载关于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条件的书面通知（“认购通知”）。本轮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根据其自主决定在收到认购通知后按照该通知载明的条件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优先权”），数额为新增注册资本与本轮投资人持股比例的乘积。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其关联方行使上述认购优先权。若本轮投资人在收到认购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作出认购答复，则视为其放弃认购优先权。如果公司以优惠于认购通知载明的认购条件发行或未在上述期限内发行的，则公司应就发行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再次向本轮投资人发出认购通知，并履行本条款所约定的程序。
反稀释	5.1 在未得到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和丙方（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一芯一亿、一芯二亿、一芯三亿，下同）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即人民币 50 元/股）的认购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本协议、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如果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允许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单价的认购单价或其他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 （1）无条件获得新投资者享有的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2）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免费增发新股；（3）由本轮投资人从现有股东处无条件无偿受让股份；或（4）从现有股东处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单价相当于新一轮融资的认购单价。 5.2 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股份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

特殊权利	具体条款内容
	<p>该项交易。</p> <p>5.3 反稀释调整事件发生时产生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如果本轮投资人因反稀释调整事件负担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规定或税务筹划考虑支付转让对价），创始股东应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以达到等同于本轮投资人无偿受让的效果。如果因法律规定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反稀释调整事件无法进行，各方应各尽其最大努力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手段以达到与反稀释调整事件相同的效果。</p>
最惠待遇条款	除本轮投资人同意豁免外，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未来所有后续融资中，本轮投资人应自动享有不低于现有股东以及后续相关投资人的投资权利的优惠权利。
优先清算权	<p>7.1 若公司发生清算，则按照公司章程所约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全部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及任何实物资产或该等实物资产变现所收回之现金总和（“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向届时各个股东进行分配：</p> <p>(1) 本轮投资人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优先清算价款”）：(i) 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即人民币 13,000 万元）加上按照其投资金额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收到全部其应得的可分配财产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八（8%）】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或 (ii) 其投资金额的 15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分红】，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完毕优先清算价款，则本轮投资人之间应按照各自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可分配财产；</p> <p>(2) 在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公司届时的各个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应当按照其各自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剩余的可分配财产。</p> <p>7.2 各方同意，公司发生出售事件，第三方向各创始股东、及本轮投资人支付的转让对价应该按照下述原则分配支付：</p> <p>本轮投资人优先得到下述金额中较高者（“优先出售价款”）：(i) 其投资金额（即人民币 13,000 万元）加上按照其投资金额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收到全部其应得的可分配财产之日以年回报率【百分之八（8%）】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或 (ii) 其投资金额的 150%】；或 (iii) 出售事件触发时，公司的出售价格与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p> <p>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完毕优先出售价款，则本轮投资人之间应按照各自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可分配财产。</p> <p>如本轮投资人最终未能足额取得优先清算价款或优先出售价款的，则丙方承诺应将其获得的相应款项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直至本轮投资人足额获得优先清算价款/优先出售价款。</p>
限制权益分配	8.1 现有股东承诺，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主板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股息、红利分配。如违反前述约定的，则丙方应当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金额全部向甲方进行分配，作为违约赔偿。
限制对外支出条款	8.2 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并经甲方 1 书面同意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支出任何年度预算（该年度预算应该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外的单笔超过 2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支出。

针对上述限制权益分配条款，投资方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补充作出如下承诺：“若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股东协助本公司成功完成退出且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为准）：（1）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5×本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2）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公司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则本公司将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减资的程序，且以上股东协议第八条之条款将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4 年以来，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公司与海通创新等投资人协商回购事宜。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日，各投资方分别与公司签署《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定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支付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减资事项之日起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此外，约定“自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起，乙方（即投资方）不再享有甲方（即三地一芯，下同）的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甲方的股东义务”。

按照各投资人 2023 年 11 月投资款支付日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计算，合计利息为 910.14 万元。2024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支付了回购款合计 13,910.14 万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减资注销。至此，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再享有前述《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查阅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文件，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2 月已通过回购相关投资方股份并减资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现

行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公司是否符合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已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符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	符合，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回购协议及内部审议文件、回购资

项目	具体要求内容	公司是否符合
	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金支付回单；并访谈相关投资方确认解除情况、对价支付等。 经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就《股东协议》约定的限制权益分配条款，投资方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出具《承诺函》，补充作出如下承诺“若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股东协助本公司成功完成退出且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为准）：（1）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5×本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2）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公司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则本公司将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减资的程序，且以上股东协议第八条之条款将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日，各投资方与公司分别签署《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以

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定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支付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减资事项之日起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此外，约定“自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起，乙方（即投资方）不再享有甲方（即三地一芯，下同）的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甲方的股东义务”。

按照各投资人 2023 年 11 月投资款支付日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计算，合计利息为 910.14 万元。2024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支付了回购款合计 13,910.14 万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减资注销。至此，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再享有前述《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回购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回购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投资方，除上述《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外，投资方未签署对赌协议、回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股份回购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终止的约定已生效，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2、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公司未曾与投资方签署恢复条款，投资方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持股，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可能。

综上，《股份回购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终止的约定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公司已在挂牌申报文件中披露历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三）说明 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1、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有意引入知名投资机构，既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市场对于公司价值的最新研判，又能够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并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海通创新、博源卓芯、万蜂科技和翱捷科技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协商确定 2023 年 11 月增资入股公司。

2024 年以来，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公司与海通创新等投资人协商回购事宜。为了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事项，2024 年 10 月公司与外部投资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回购该部分股权并减资。

综上，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具有客观的商业背景，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

海通创新等投资人入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后续退出并非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10 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和万蜂科技入股并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限制权益分配和限制对外支出条款。针对其中限制权益分配的条款（第八条），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和万蜂科技补充出具了《承诺函》：

“若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股东协助本公司成功完成退出且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为准）：（1）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times 25 \times$ 本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2）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公司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则本公司将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减资的程序，且以上股东协议第八条之条款将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和《承诺函》，公司可自由选择通过按期完成上市目标、自身回购或第三方受让等方式协助投资人退出以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或继续保持特殊投资条款而不回购股份，并未约定公司的回购义务、履行时点或条件。

根据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并访谈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其退股的原因系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公司与海通创新等投资人协商回购股份，并非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被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文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和银行回单；

3、访谈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了解入股和退出的原因背景，退出的真实性和实际执行情况；

4、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签署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条款履行、终止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已通过回购相关投资方股份并减资清理完毕。2024 年末至今，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投资方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持股，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可能。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具有客观的商业背景，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海通创新等投资方退出，系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自身发展规划的自主选择，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被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5年9月9日